核定商港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車機操作員、地勤作業員、配艙作業員、解繫固作業員、車機維修員及船務代理業之責任監督管理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總說明

商港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車機操作員、地勤作業員、配艙作業員、解繫固作業員、車機維修員及船務代理業之責任監督管理人員相關作業必須配合船舶靠港期間作業。然船舶受天候、海象、先前出口港埠作業等因素，時有無法盡依預定期間靠港情事，進而產生船舶接續靠港，難以避免需及時趕辦貨物裝卸作業以緩解港口壅塞情形。又為配合我國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強化亞太樞紐港之地位，亟需整合港群資源，增進各項業務效率以提升服務水準。考量各類工作因具有連續作業及工作期間集中之特性，為因應船舶貨物裝卸相關作業，該等從業人員之出勤時間實難盡符預期，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時，仍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核定該等工作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